

溧阳市社渚镇人民政府文件

社政发〔2018〕95号

关于开展社渚镇畜禽养殖污染治理 工作的通知

各行政村：

为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，促进我镇畜禽养殖业健康稳定发展，根据环保部、农业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》（环水体〔2016〕144号）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加快推进太湖流域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》（苏政办发〔2016〕78号）、省环保厅、省农委《关于进一步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》（苏环办〔2016〕298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以及省委省政府《“两减六治三提升”专项行动方案》（苏

政发[2017] 30号)等相关要求,决定开展我镇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工作,现通知如下: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“科学布局、环保优先、适度发展、农牧结合”为原则,以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、生态化”综合治理为方针,结合生态文明建设任务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,畜禽禁养区内养殖场全面取缔,到2018年底,畜禽禁养区外的养殖场户全面整治,切实解决畜禽养殖对水体的污染。

二、整治内容

(一)、整治对象:社渚镇范围内从事畜禽养殖的农户,母猪、肉牛存栏1头以上;肉猪5头以上,家禽存栏60羽以上;羊存栏30只以上。

(二)、操作步骤:

1、前期准备阶段(2018年9月)。各村对本区域内的畜禽养殖情况开展摸底调查,排查出所有养殖户的整治名单于9月30日前报到镇畜牧兽医站,根据市农林局编印的《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技术手册》,因地制宜制定整治工作方案。

2、全面实施阶段(2018年10月-12月)。根据整治工作方案要求,各村全面动员部署,明确时序进度、工作措施、责任人员,全面开展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作。

3、核查验收阶段(2019年1月)。整治工作结束后,各村经自查合格,申请镇级验收,由镇生态建设指挥部组织相关部

门工作人员进行现场验收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(一)、加强领导、明确责任。各行政村作为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，由村书记负总责，明确责任人，结合各村的实际情况，认真组织实施。在前期准备阶段认真排查，不能遗漏，根据社渚镇政府《关于做好畜禽养殖管理报批备案工作的通知》(社镇发[2017]36号)文件要求，对于工作不力的村，镇政府将对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。

(二)、加强宣传、因地制宜。各村要充分认识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向每一位养殖户认真宣传法律政策，切实提高广大养殖户的环保意识。

(三)、规范养殖、长效管理。整治工作完成后，各村要加强畜禽养殖的监管，实行日常巡查制度，监管养殖户规范处理粪污，巩固整治成果，严禁养殖户擅自扩大养殖规模，严禁未经镇政府审批新增养殖户，严禁养殖户私自新、改、扩建养殖场。

社渚镇人民政府
2018年9月18日

